

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项目编号：ZPCT2023 服字 001 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PCT2023 服字 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500 万元，招标人为广西昭平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实施内容：土地开垦项目投资和全过程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潜力调查、选点、勘测，申报立项、可研编制、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群众协调、地上附着物补偿和施工资料（内业资料）编制，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入库报备）和验收后按规定期限管护工作、管护期满后分地服务等。项目投资成本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土地清查费（含补偿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协调监管工作经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土地流转承包费、工程复核费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用、决算编制和审计费、标识设定费、竣工验收服务费、建成后种植农作物费及管护费、分地服务费等。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工程审计单位、新增耕地复核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等由项目业主按规定选定，所需全部资金由社会资本投资单位承担。建设规模 投资人应在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范围内大力开发潜力图斑，开展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争取新增耕地数量面积不低于 3000 亩，具体以最终入库文件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须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专业技术水平。
- 3.2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责任。
- 3.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处罚期未结束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要求如下:

-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社会资本方、管护单位等单位组成,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各方职责, 至少有一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任其为项目总负责人。
- 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社会资本方、管护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 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4.6 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书》。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在线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2. 项目编号：ZPCT2023 服字 001 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实施范围：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范围内。
5. 实施内容：土地开垦项目投资和全过程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潜力调查、选点、勘测，申报立项、可研编制、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群众协调、地上附着物补偿和施工资料（内业资料）编制，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入库报备）和验收后按规定期限管护工作、管护期满后分地服务等。项目投资成本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土地清查费（含补偿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协调监管工作经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土地流转承包费、工程复核费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用、决算编制和审计费、标识设定费、竣工验收服务费、建成后种植农作物费及管护费、分地服务费等。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工程审计单位、新增耕地复核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等由项目业主按规定选定，所需全部资金由



社会资本投资单位承担。

6. 建设规模 投资人应在昭平县昭平镇、北陀镇、五将镇、走马镇等 4 个乡镇范围内大力开发潜力图斑，开展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争取新增耕地数量面积不低于 3000 亩，最终以最终入库文件为准。

7.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105000000.00 元）

（增耕地数量面积 3000 亩*3.5 万元/亩=10500 万元）

（1）入库的水田规模（指导价 15 万元/亩）按包干 5.5 万元/亩计算；若上级下调指导价低于 15 万元/亩至 10 万元/亩以上的，则按 5.1 万元/亩计算；若上级下调指导价至 10 万元/亩以下的，则另行协商约定；

（2）入库的耕地数量（指导价 5 万元/亩）收益根据实际入库的粮食产能（指导价 1 万元/亩·百公斤）亩均产能计算，具体如下：

①入库耕地数量的亩均产能 \geq 700 公斤/亩，收益按包干 3.5 万元/亩计算；

②600 公斤/亩 \leq 入库耕地数量的亩均产能 $<$ 700 公斤/亩，收益按包干 3.2 万元/亩计算；

③500 公斤/亩 \leq 入库耕地数量的亩均产能 $<$ 600 公斤/亩，收益按包干 3 万元/亩计算。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年（包含建设施工期 1 年，管护期 3 年）。

9. 质量要求：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法规政策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项目成果质量须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专业技术水平。

3.2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责任。

3.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求如下：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社会资本方、管护单位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各方职责，至少有一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本单位在册员工）任其为项目总负责人。

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社会资本方、管护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6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方式：网上在线报名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投标人收取 300 元整（不含图纸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一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02425

7.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7.3. 监督部门：

昭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4-668723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昭平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江滨新区茶叶大厦

联系人：彭海秋

电话：0774-6697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191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4-5209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强

电 话：0774-5209745

采购人：广西昭平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昭平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江滨新区茶叶大厦

联 系 人：彭海秋

电 话：0774-66977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鼎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191 号商铺

联 系 人：杨强

电 话：0774-5209745

电子邮件：DZMAA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卓（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